

广域网访问优化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YXT-2026081301

甲 方：安徽省小蓝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城关街道站前路北侧(海韵大楼)1幢
801号
联 系 人：赵梦磊
电 话：18133394666

乙 方：安徽易秀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乐社区服务中心天智路33号扬子
(合肥)产业园A栋三楼333室
联 系 人：冯浩意
电 话：13966690817
联系邮箱：fenghaoyi@yxtxx.com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广域网访问优化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 基础电信运营商:是指在中国境内合法取得工信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基础电信服务的经营单位。
2. 广域网:是指连接不同地区局域网或城域网计算机通信的远程网。
3. 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甲方、乙方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及或“各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公司所在地或办公场所(地点: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城关街道站前路北侧(海韵大楼)1幢801号)提供广域网访问 5 Mbps 优化服务,具体见附件一:《服务开通确认单》。乙方负责提供线路接入,并对甲方接入的线路进行网络优化、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并保证服务正常运作。

第三条 服务周期、服务费用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2026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3日。如本合同履行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任何异议,本合同自动续约一年,双方仍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履行。
2. 付费周期、费用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等详细内容见附件一《服务开通确认单》。
3. 本合同涉及的费用一律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基于互联网与 ASN 服务的特殊性,甲方认同以乙方计费系统统计的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4.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于付费周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信件邮寄、微信、短信等形式向甲方提供《收费通知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收费通知单》起 5 日内对该期服务费用进行确认,如有异议,需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果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确认该期服务费用金额,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收费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期《收费通知单》项下应付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甲方信息,具体如下:

甲方发票明细:

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安徽省小蓝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安徽易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621MAENFAC5X3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11MA8PMG1K8K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城关街道站前路北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乐社区服务中心

侧(海韵大楼)1幢801号

天智路33号扬子(合肥)产业园A栋三楼333室

开户行: /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账号: /

账号: 1302049809100185066

6. 在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在商定续约事宜期间依然使用乙方服务的,若续约失败,甲方应按照原合同中的约定支付该期间的使用费用。若续约成功,双方按照新达成的合同约定执行。
7. 本合同签订后、履行完毕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项下相关内容,但应当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保证向乙方网络传输的全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含有如下方面的内容: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信息和内容;宣扬暴力、犯罪、战争、恐怖主义、军国主义、纳粹思想、民族仇恨等的信息;黄色、淫秽、低级、下流的信息;对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有害的游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隐私权的信息;其他违反社会公共道德和公序良俗的信息;其他与中国法律、法规有抵触的信息;
- (2)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权利属于乙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或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甲方无权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的线路开通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一切所需的协助。
-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缴纳本合同项下发生的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该在 2026年8月14日 前完成提供本协议服务所需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和通信基础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使之处于合格正常可使用的状态。
- (2)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保障甲方应享受得到的服务。但对因甲方的源站点故障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甲方应认同不属于乙方责任;
- (3) 因乙方设备故障而导致暂时无法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乙方应于工作日2小时之内响应保修,节假日4小时之内响应保修,并尽快恢复正常工作;
- (4) 乙方因扩容或其他合理因素无法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应于24小时前书面/邮件通知甲方;
- (5) 乙方提供Internet端口的技术性能指标符合国家及ITU-T相关标准或建议,符合电

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将按照双方已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并按甲方的要求按期完成，本协议服务期内，乙方所安装之相关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系统升级更新由乙方负责。
- (7)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利用本服务发布的内容，并有权监督甲方利用本服务从事的活动是否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批准及备案。如发现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国家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省通信管理局等对甲方采取法律措施要求乙方暂停本合同约定之服务且配合调查的，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待上述机关查清问题处理完毕之后再继续履行合同，乙方不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责。如因前述原因给乙方造成相关直接损失，则该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 (8)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收取服务费用，并有义务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

第五条 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若甲方仍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到期应付的服务费用，甲方除应继续履行其付款义务外，还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日计算，每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应为甲方应付而未付服务费用的0.05%。同时，乙方有权随时中止对甲方提供服务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向甲方追索欠款。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叁拾（30）个自然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30 个自然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4. 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发生侵权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之行为，乙方有权应相关主管部门之要求，在书面通知甲方更正后，可应主管部门的要求暂时中断服务，直至甲方整改完成后再恢复；如情节严重，或发生违规 2 次以上，且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风险的，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立即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及不利后果。由于此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造成乙方的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等费用，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 甲方明确乙方因以下所列情形而未能履行协议及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不承担责任。
 - (1) 正常的网络扩容工程和电源割接工程造成服务中断或其他影响；

- (2) 自然灾害或政府工程施工等引起供电和通信不稳定而造成的设备故障及损失;
 - (3) 乙方在进行设备配置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 (4) 按甲方要求的配置进行调试,因甲方要求的配置不合理造成的服务中断;
 - (5) 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服务中断或其他影响服务与安全等问题,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 (6)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中断。
2. 由于为甲方加速的内容中有违反上述第四条中的第1款约定内容时,乙方有权随时根据国家相关管理机构的要求,随时暂停或终止提供给甲方的服务,甲方同意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与乙方无关。对于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 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发生侵权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的行为,甲方认可此类行为和结果与乙方无关,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免责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的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地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出现严重电力或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无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或不当使用。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3. 如果一方违反了保密条款，应承担泄密责任。无责任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泄密方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承诺各自对其在本合同下提供的内容、资料、信息和文件享有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2. 乙方在服务中开发以及提供的所有产品、技术、创意、概念、设计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属于乙方所有，乙方并未授权甲方享有，即甲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乙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
3. 甲方通过乙方服务传输的所有内容、产品、包体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双方在本合同下的合作关系，不可视作甲方对乙方做任何权利的授权。
4. 知识产权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提前终止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以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3.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构成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不应阻碍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签名之日起生效。
6. 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合同附件一、二、三为必签项，合同附件四如不涉及境外公司则无需签署。

甲方：安徽省小蓝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安徽易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2020年8月13日

合同附件一：《服务开通确认单》

(甲方):

贵司与我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YXT-2026081301 的广域网访问优化服务已经开通计费，首次计费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后续有任何变动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若没有变化则继续按照本附件的价款执行。

开通资源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明细	单位/规格	数量	单价(元/月)	小计(元/季)
1	中港专线	亳州-香港	Mbps	5	1080	3240
2	CPE	S1	台	1	0	0
首次合计(大写): 叁仟贰佰肆拾圆整						3240
备注: 按月预付						

甲方：安徽省小蓝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安徽易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合同附件二：《五真实客户资料》

五真实客户资料表

Customer Information in China

1、	客户名称 Company Name	安徽省小蓝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联系人 Customer Contact	赵梦磊
3、	联系人电话 Customer Contact Phone#	18133394666
4、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Customer Contact ID#	/
5、	企业通信地址 Customer Address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城关街道站前路北侧(海韵大楼)1幢801号
6、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Customer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91341621MA2N0YT5XL
7、	企业法人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 Name	赵梦磊
8、	企业法人代表联系方式 Legal Representative Phone Number	18133394666

合同附件三：《电信用户入网承诺书》

电信用户入网承诺书

Letter of Acceptance for Accessing the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用户使用电信接入业务进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开展任何违法、违规业务。用户在此理解并承诺如下：

Users shall comply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when connected into and use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shall not carry out any illegal business. Users hereby understand and acknowledge as below:

- 一、 用户应当按照监管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如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系人身份证明，地址，电话等），由服务提供商协助完成必要的 ICP 备案。任何信息变更应当在 30 天内通知服务提供商，进行备案变更。

Users shall abide by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provide true and accurate information (i.e., company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dentity of the authorized or legal representative, identity of the contact personnel, address, place of residence, telephone number, etc.) and complete necessary filing by assistance from Service provider. Customer shall notice Service provider to update the filing within 30 days after any information changes.

- 二、 用户不得利用提供的电信网络资源制作、复制、发布或传播任何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或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或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Users shall not use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to produce, replicate, publish, or disseminate any information contents which:

1. Are opposed to the basic principles defin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 Constitution;
2. Harm national security, leak State secrets, subvert State power, or undermine national unity;
3. Harm national honor or interest;
4. Incite hatred or discrimination against ethnic minorities, or undermine racial solidarity;
5. Undermine religious policies of the State, or propagate cults or feudal superstitions;
6. Spread rumors, disrupt public order, or undermine social stability;
7. Propagate obscenity, pornography, gambling, violence, homicide, terrorism, or instigate crime;



8. Humiliate or defame others, or harm the legitimate rights or interests of others; or
9. Contain any other contents prohibit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 三、 用户不利用电信网络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用户数据资料，不得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Users shall not use the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to illegally intercept, tamper with, or delete other's emails or other users' data, and will not violate the other citizens' communication freedom and secretes.

- 四、 用户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提供与诈骗、赌博、贩毒、传播淫秽电子信息、非法金融交易、虚拟币交易等相关的服务。

Users shall not use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s to provide services related to fraud, gambling, drug trafficking, dissemination of obscene electronic information, illegal financial transactions, virtual currency transactions, etc. to resid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五、 用户不得将根据本承诺获得的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使用。服务提供商分派的资源也不得转让他人使用，退租时资源使用权自动取消。

Users shall not sublease the resources hereunder to any other enterprises or individuals. The resources assigned by service provider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and will be automatically canceled upon exit.

- 六、 用户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应当公开收集和使用规则，明示收集和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Users that utilizes personal information shall abide by the principle that it is legal, proper, and necessity. Users shall disclose their policie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use, explicitly state the purposes, means and scope for collecting and us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obtain the consent of the person whose data is gathered.

- 七、 用户应当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Users shall take technical measures to monitor and record the status of network operation and cybersecurity incidents, and preserve relevant weblogs for not less than six months as required.

- 八、 用户有义务对电信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进行宣传教育，依法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制止利用电信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

Users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promote the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s security and information safety, to implement enforceable supervision management, to safeguard and prevent any illegal activities.

- 九、 用户发现接入的电信网络有违法犯罪行为或有害信息时，要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传输有害信息，并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

Users shall immediately adopt measures to stop transmission of harmful information and report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y when any illegal criminal activities or harmful information has been discovered.

- 十、 用户有义务协同电信运营商或服务提供商配合管理，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或有害信息，以及违法、违规经营。当运营商或服务提供商发现用户线路中传送以上条款禁止内容或开展任何违法、违规业务时，用户同意运营商或服务提供商立即中止相关服务，屏蔽涉嫌发布不良信息的网站，无需事先通知。

Users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assist telecommunication operators or Service provider in their operational management, prosecuting the illegal criminal activities and harmful information, and eliminating illegal or irregular business. Users agree that whenever the operators or Service provider discover the transmission of any forbidden content via the user's lines or for illegal or irregular use, they can terminate the relevant services and block websites suspected of posting harm information immediately, without prior notice.

- 十一、 此电信用户入网承诺书的英文翻译仅作参考。中文版本及英文翻译如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本承诺书适用于从服务供应商处获得的所有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电信资源，有效期自开通服务日起至服务终止，用户下单、变更、续约的所有资源均需遵守本函所作出的承诺。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Letter of Acceptance for Accessing the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shall be for reference only.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This letter shall apply to all PRC telecom resources obtained by User from service provider. The valid period is from the service commencement date to the termination date. All resources ordered, changed and renewed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guarantee as stipulated this Letter herein.

用户名称： 安徽省小蓝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User Name: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日期:

Date:

